

#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實施要點

103.02.26 經校務會議通過  
待 114.9.10 經校務會議修正

## 壹. 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
-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 年 09 月 12 日府教小字第 1130251271 號令修訂)
- 三、~~依據 103.02.26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貳. 目的

- 一、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表現，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作為教師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及輔導學生學習之依據。
- 三、協助家長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參. 評量原則

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應秉持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 肆. 評量項目及方式

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彈性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學生的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主動參與及學習成就來進行評量。
  - (一) 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二) 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評量日期於學期開始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
  - (三) 每次定期成績比重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
  - (四) 實施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時採以備用試卷補考，補考成績得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彈性學習課程依學校開設科目分別給予成績，並將彈性學習課程各科加權平均為該課程總成績。**
-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科任教師應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 伍. 評量結果之處理

- 一、成績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紀錄，成績評量紀錄兼顧量化紀錄及文字描述。成績量化結果，任課教師應登錄在學校選定之校務電腦系統中。

二、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列方式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 (一)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六十分以下者。

三、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

四、學生之成績通知單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呈現方式如下：

- (一)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表現：包括各領域評量項目之表現及各領域之整體表現。各學習領域之評量項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整體表現均以等第呈現。教師得視需要以文字描述表達學生在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整體學習表現或提供學生具體建議。
- (二)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出缺席情形」與「日常行為表現」（含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外特殊表現）兩部分。日常行為表現以文字描述呈現。

五、成績通知單應於每學期結業式前發放為原則。

六、相關處室或老師得依據學生成績紀錄，以做為提供學習輔導或安置學生之參考。

七、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學校全體教職人員應嚴予保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之用。

## 陸、評量結果獎勵

一、「學業優良」獎勵辦法：

- (一)每次定期評量成績為全班最優前五名之學生，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學期成績為全班最優前五名之學生，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學習進步」獎勵辦法：

由導師依據學生學習表現進步足堪同學表率者，每班一名學生，由學校頒發獎狀予以鼓勵。

柒、學生學期成績依各領域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捌、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以資訊化處理，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須登錄於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籍紀錄表。

玖、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送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